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耀興

代　理　人　鍾振輝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2 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53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12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芝筱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（或到期日）
1	第一商業銀行新湖分行本行支票專戶 王政達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湖分公司	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	18,900元	EH0000000	109年7月15日